

股票代碼：3005

**Getac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 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8
附件	
(附件一)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二)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三) 111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五) 112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新增之競業資料.....	46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47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1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56

#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209號1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詳見第 10 頁至第 11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詳見第 9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3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733,000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股利分派以發放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294,771,17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8 元(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致有權參與分派之股數變動，故調整配息率為每股配發新台幣 3.78362680 元)，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發放。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至附件三。(詳見第 10 頁至第 35 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565,168,248 元，盈餘分派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茲附如次(將以 111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91,065,248
(一)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565,168,248	
加：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653,334	
減：採權益法之投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23,91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557,797,671
(二)減：法定盈餘公積		(255,779,76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62,435,447
可供分配盈餘		7,255,518,599
(三)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8 元)		(2,294,771,1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60,747,429
附註：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現金股利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已列入本次股東常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報告之。		
2. 股東配息率為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有權參與配發總股數 603,887,150 股估算之數字。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之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詳見第 36 頁至第 45 頁)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現因本公司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其競業之限制。

(三) 擬解除董事新增之競業內容，請參閱附件五。(詳見第 46 頁)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嘉信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 附件二

#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 年政經局勢與產業變化波濤洶湧，除了歷經中國清零封控政策，供應鏈缺料事件，俄烏戰爭爆發後改變全球權力秩序的平衡，也造成能源及糧食價格上漲，促使原本就上升的通膨更為嚴峻。升息抑制通膨的措施亦降低了消費者購買力，衝擊企業的營運。氣候變遷造成的暖化現象也推升企業加速 ESG 永續作為的投資。神基經營團隊以積極謹慎的態度因應內外環境挑戰，積極掌握供應鏈的供需情況，回應客戶需求穩固訂單。111 年神基投控合併營收較上個年度穩定成長 8%，營業利益相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18.5%。以下僅將神基投控過去一年的財務表現結果說明如下：

### 營收及獲利能力

神基投控 111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24.76 億元，較上個年度的 300.84 億元成長 8%；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82.6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2%；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0.9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8.5%。111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利為新台幣 25.65 億元，較上個年度減少 40%，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4.27 元，較 110 年的 7.2 元減少。由於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因此無預算達成情形可茲提報。

### 營運概況與前景展望

**強固型電腦方面**，受中國四月封城停工影響，以及美國聯邦政府預算延宕執行，強固型電腦出貨直到五月份聯邦政府預算釋出執行出貨才開始由弱轉強，帶動下半年的營收成長。神基在物流、汽車市場斬獲指標性的客戶訂單，並且在供應鏈供貨不穩的情況下保持正常出貨速度獲得客戶好評，第三季創下單季出貨新高紀錄，全年營收表現相較上個年度仍舊有所成長。

**綜合機構件產品方面**，在新冠疫情逐漸緩解下，宅經濟帶來的電競與教育筆電需求轉弱，加上中國昆山封城停工導致四月份出貨減少，幸而商務機種出貨回溫挹注營收，因此上半年營收表現相較去年近乎持平。下半年爆發全球筆電庫存水位過高的消息導致需求急降。根據調研機構 TrendForce 統計 111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銷售台數約 1.86 億台，年減 24.5%。所幸塑膠事業群積極掌握產業供需求情況，積極與客戶溝通拉貨去化庫存，並未因為市場庫存問題受到重創。111 年全年營收雖然較上個年度衰退，但衰退幅度控制在個數位。

汽車事業群方面，全球汽車市場由於半導體缺貨，以及俄烏戰爭帶來的供應鏈中斷及生產受限影響，111 年全球汽車銷售表現與上個年度持平。神基汽車事業群客戶看好終端市場需求積極拉貨，加上新產品銷售情況良好，尤其是單/雙鏡頭殼體、電機控制器殼與預控制器殼等出貨量增加拉抬整體營收。汽車事業群 111 年營收相較上個年度成長二成以上。

航太扣件產品方面，隨著各國邊境的解封及對旅行限制的放寬，全球航空旅客載運量回溫，帶動客戶整體需求持續增加，本公司轉投資豐達科技 111 年營收相較 110 年成長五成以上，營收已恢復至疫情前 70%~80% 的水準，並且轉虧為盈。整體航太供應鏈生態受到俄烏戰爭，以及全球原物料及能源齊漲影響下，導致原物料成本攀升及材料交期拉長，原物料等上游的供應鏈仍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恢復到疫情前的水準。

### 研究發展狀況

研究發展方面，神基 111 年度投入 14.88 億元作為研究發展費用，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強固型電腦產品研究開發方面，推出全新的 X600 以及 X600 Pro 全強固型行動工作站，以及 Getac 推出適用於 ZX10 和 ZX70 強固型平板電腦的 OEMConfig 應用程式，進一步延伸 Getac 的 Android 生態系統。機構產品方面，響應循環經濟，開發再生塑料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金屬壓鑄產品導入更多新製程，包括點膠、清洗、組裝等，延伸產品與服務。

最後謹代表神基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鼎力支持與關心鼓勵，陪伴公司一起成長茁壯。公司經營團隊將不負所託，以敬業的態度寬廣的經營格局，積極開拓市場，創造更穩定的營收與獲利來回饋各位的支持與肯定。

敬祝

安康

董事長 黃明漢



總經理 黃明漢



主辦會計 謝淑娟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965 號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神基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基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神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神基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軍事用、工業用電腦與手持設備等資訊產品，以及應用於電子 3C 產業、汽車、家電產業之機構件與符合航太級之各型扣件，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神基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辨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庫齡表之期末庫存數量及金額至存貨明細帳，並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與確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抽查核對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所參酌之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料，並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銷貨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營業收入合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銷貨收入為神基集團主要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神基集團產品眾多、銷售之交易條件多元，銷貨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交易條件判定貨物之控制是否移轉予客戶，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並測試控制作業程序執行之情形；抽查與客戶之交易條件、履約義務及價格並核對訂單及已出貨之佐證文件以確認交易確實發生、入帳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選取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條件及出貨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紀錄於適當時間。



資誠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神基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示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於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44,003 仟元及新台幣 653,72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及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37,403 仟元及新台幣 57,15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及 2%。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105,868	22	\$ 5,785,11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9,606	-	13,64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503,506	1	12,82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485	-	11,5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088,476	20	7,402,690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65,853	-	52,5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1,760	-	165,036	-
130X	存貨	六(六)	6,530,165	17	7,593,566	21
1410	預付款項		<u>501,376</u>	<u>1</u>	<u>605,065</u>	<u>2</u>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2,953,095</u>	<u>61</u>	<u>21,642,016</u>	<u>6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85,613	2	870,12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490,205	4	1,152,26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9,013,065	24	8,849,503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792,998	2	812,64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1,662	-	211,31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十二)	696,483	2	652,86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895,501	2	712,17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十九)	<u>910,117</u>	<u>3</u>	<u>941,479</u>	<u>3</u>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705,644</u>	<u>39</u>	<u>14,202,370</u>	<u>4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7,658,739</u>	<u>100</u>	<u>\$ 35,844,386</u>	<u>100</u>

(續 次 頁)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521,494	1	\$ 13,84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五)	39,695	-	3,00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及七	635,087	2	596,083	2
2170	應付帳款		5,724,849	16	6,273,748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829	-	19,70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及七	2,803,028	7	2,998,20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1,738	2	620,75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	756,085	2	290,0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63,973	-	148,37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429,235	1	286,299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336,931	1	314,83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111	-	32,87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102,055</u>	<u>32</u>	<u>11,597,730</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	975,313	3	832,773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1,526,334	4	1,812,813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二十)	318,412	1	374,687	1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六(三十三)	-	-	25,2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762,378	2	850,34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62,440	1	345,15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19,536	-	42,21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864,413</u>	<u>11</u>	<u>4,283,267</u>	<u>1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5,966,468</u>	<u>43</u>	<u>15,880,997</u>	<u>44</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6,034,949	16	5,976,984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615,353	10	3,457,93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2,642,411	7	2,212,07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2,423	3	682,2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48,863	17	7,055,665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199,988)	(1)	(1,162,423)	(3)
31XX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9,804,011</u>	<u>52</u>	<u>18,222,471</u>	<u>51</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888,260</u>	<u>5</u>	<u>1,740,918</u>	<u>5</u>
3XXX	<b>權益總計</b>		<u>21,692,271</u>	<u>57</u>	<u>19,963,389</u>	<u>5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u>\$ 37,658,739</u>	<u>100</u>	<u>\$ 35,844,386</u>	<u>100</u>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謝淑娟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32,476,133	100	\$ 30,084,1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三十一) (三十二)	( 24,213,779)	( 75)	( 22,517,718)	( 75)
5900	營業毛利		8,262,354	25	7,566,408	25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一)(三十 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117,448)	( 6)	( 1,823,440)	( 6)
6200	管理費用		( 1,563,538)	( 5)	( 1,683,010)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87,585)	( 5)	( 1,478,214)	( 5)
	營業費用合計		( 5,168,571)	( 16)	( 4,984,664)	(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六)	434	-	30,498	-
6900	營業利益		3,094,217	9	2,612,24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52,711	-	33,38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八)及七	212,455	1	267,2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 287,269)	( 1)	2,509,804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及七	( 46,862)	-	( 43,19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7,805	-	70,5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840	-	2,837,766	9
7900	稅前淨利		3,153,057	9	5,450,00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 471,380)	( 1)	( 1,186,816)	( 4)
8200	本期淨利		\$ 2,681,677	8	\$ 4,263,192	14

(續次頁)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4,365	-	\$( 1,38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 45,654)	-	100,65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三)	63,318	-	131,2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u>	<u>-</u>	<u>277</u>
			<u>22,029</u>	<u>-</u>	<u>230,769</u>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四)	930,127	3	( 680,36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20,847	-	( 4,9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950,974</u>	<u>3</u>	<u>( 685,280)</u>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u>\$ 973,003</u>	<u>3</u>	<u>\$( 454,511)</u>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3,654,680</u>	<u>11</u>	<u>\$ 3,808,68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65,168	8	\$ 4,273,79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6,509</u>	<u>-</u>	<u>( 10,601)</u>
			<u>\$ 2,681,677</u>	<u>8</u>	<u>\$ 4,263,19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20,233	11	\$ 3,823,128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4,447</u>	<u>-</u>	<u>( 14,447)</u>
			<u>\$ 3,654,680</u>	<u>11</u>	<u>\$ 3,808,681</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六(三十四)	<u>\$ 4.27</u>		<u>\$ 7.20</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98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u>\$ 4.23</u>		<u>\$ 7.06</u>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謝淑娟





中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中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5,892,477	\$ 3,264,236	\$ 1,952,202	\$ 741,623	\$ 5,076,740	\$ (735,369)	\$ 16,245,047	\$ 1,748,248	\$ 17,993,295
本期淨利(損)	-	-	-	-	4,273,793	-	4,273,793	(10,601)	4,263,1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7)	(681,434)	(450,665)	(3,846)	(454,5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72,676	(681,434)	3,823,128	(14,447)	3,808,68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9,877	-	(259,87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23,911)	-	(2,123,911)	-	(2,123,91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9,393)	59,393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3,874	-	-	30,644	-	3,874	-	3,874
員工行使認股權	84,507	176,203	-	-	-	-	260,710	-	260,71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13,623	-	-	-	-	13,623	23,151	36,774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16,034)	(16,034)	(16,03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976,984	\$ 3,457,936	\$ 2,212,079	\$ 682,230	\$ 7,055,665	\$ (1,416,803)	\$ 18,222,471	\$ 1,740,918	\$ 19,963,389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5,976,984	\$ 3,457,936	\$ 2,212,079	\$ 682,230	\$ 7,055,665	\$ (1,416,803)	\$ 18,222,471	\$ 1,740,918	\$ 19,963,389
本期淨利	-	-	-	-	2,565,168	-	2,565,168	116,509	2,681,6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54	935,694	16,717	17,938	973,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7,822	935,694	16,717	134,447	3,654,68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0,332	-	(430,33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80,193	(480,19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54,075)	-	(2,154,075)	-	(2,154,07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024)	-	(10,024)	-	(1,6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57,965	110,442	-	-	-	-	10,024	-	168,407
員工行使認股權	-	48,609	-	-	-	-	168,407	-	168,4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	-	-	-	48,609	12,895	61,50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034,949	\$ 3,615,353	\$ 2,642,411	\$ 1,162,423	\$ 6,548,863	\$ (481,109)	\$ 19,804,011	\$ 1,888,260	\$ 21,692,271



董事長: 黃明漢



經理人: 黃明漢



會計主管: 謝淑娟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153,057	\$ 5,450,008
調整項目：			
<b>收益費損項目</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		3,577	(171)
折舊費用	六	1,244,119	1,179,580
	(八)(九)(十)(三十一)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一)(三十一)	33,262	35,5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五)(二十九)	18,671	46,000
利息費用	六(三十)	46,862	43,19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52,711)	(33,384)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八)	(27,522)	(13,8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	61,504	36,7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127,805)	(70,5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八)(二十九)	21,361	(16,13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九)	-	(2,518,624)
修改租約利益		-	(7)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應收票據		5,084	2,224
應收帳款		310,638	93,3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343)	(37,065)
其他應收款		42,234	(81,024)
存貨		1,063,402	(2,150,365)
預付款項		150,576	(184,5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351)	(7,767)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合約負債		181,544	159,976
應付票據		-	(70)
應付帳款	(	548,900)	398,5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26	(27,589)
其他應付款	(	166,870)	(132,288)
負債準備		409,811	(15,319)
退款負債		22,094	(177,913)
其他流動負債		238	(83,0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900)	(161,3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13,758	1,734,153
收取之利息		53,752	36,721
收取之股利		79,196	70,094
支付之利息	(	34,051)	(43,580)
支付之所得稅	(	803,853)	(686,1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08,802	1,111,191

(續次頁)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468)	( 55,4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13,615	21,932
退回股款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90,679)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142)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34,44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96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2,647)	-
處分子公司價款	六(三十五)	-	2,798,489
處分子公司現金減少數	六(三十五)	-	( 538,2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五)及七	( 891,622)	( 1,320,5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724	25,899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十三)	118	8,64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 17,056)	( 17,0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1,8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563,157)	1,490,03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六)	507,654	( 392,92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151,316	91,38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 294,859)	( 104,4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六)	( 8,417)	( 4,72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九)	( 160,893)	( 140,7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 2,154,075)	( 2,123,91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8,407	260,710
支付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16,0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90,867)	( 2,430,7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5,979	( 91,3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20,757	79,0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785,111	5,706,0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8,105,868</u>	<u>\$ 5,785,111</u>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謝淑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72 號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Hot Link Technology Ltd. 及其子公司及 Pacific Royale Ltd. 及其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該四家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達 84%，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的關鍵查核事項列為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軍用、工業用電腦與手持設備等資訊產品，以及應用於電子 3C 產業、汽車、家電產業之機構件與符合航太級之各型扣件，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辨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庫齡表之期末庫存數量及金額至存貨明細帳，並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與確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抽查核對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所參酌之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料，並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銷貨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考量收入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影響重大，銷售產品眾多、銷售之交易條件多元，銷貨收入認列須依照交易條件判定貨物之控制是否移轉予客戶而定，因此本會計師將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並測試控制作業程序執行之情形；抽查與客戶之交易條件、履約義務及價格並核對訂單及已出貨之佐證文件以確認交易確實發生、入帳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選取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條件及出貨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紀錄於適當時間。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直接及間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示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於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44,003 仟元及新台幣 653,72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 及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37,403 仟元及新台幣 57,15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 及 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4,558	4	\$ 174,90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74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46,33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852	-	67,592	-
1410	預付款項			8,535	-	18,87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40,949</u>	<u>4</u>	<u>261,378</u>	<u>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54,657	3	713,86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434,426	93	18,736,491	9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8,115	-	22,42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115	-	10,121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354	-	2,9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3,897	-	4,9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21,155	-	23,74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2,252,719</u>	<u>96</u>	<u>19,514,568</u>	<u>9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3,293,668</u>	<u>100</u>	<u>\$ 19,775,946</u>	<u>100</u>

(續 次 頁)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00,000	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28,790	-	1,4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99,646	-	110,28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00,878	2	3,6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60,255	1	327,83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164	-	5,12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8	-	9,61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95,071</u>	<u>5</u>	<u>457,958</u>	<u>3</u>
<b>非流動負債</b>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25,2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86,043	1	649,76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09	-	5,273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2,008,434	9	415,200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294,586</u>	<u>10</u>	<u>1,095,517</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3,489,657</u>	<u>15</u>	<u>1,553,475</u>	<u>8</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034,949	26	5,976,984	3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615,353	16	3,457,936	1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642,411	11	2,212,07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2,423	5	682,23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548,863	28	7,055,665	3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99,988)	(1)	(1,162,423)	(5)
3XXX	<b>權益總計</b>		<u>19,804,011</u>	<u>85</u>	<u>18,222,471</u>	<u>9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u>\$ 23,293,668</u>	<u>100</u>	<u>\$ 19,775,946</u>	<u>100</u>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謝淑娟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六)(十九)及七	\$ 2,437,461	100	\$ 10,050,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	-	-	( 6,296,563)	( 63)
5900 營業毛利		2,437,461	100	3,754,112	3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23,05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437,461</u>	<u>100</u>	<u>3,777,163</u>	<u>37</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	( 599,976)	( 6)
6200 管理費用		( 200,314)	( 8)	( 643,664)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673,173)	(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200,314)</u>	<u>( 8)</u>	<u>( 1,916,813)</u>	<u>( 19)</u>
6900 營業利益		<u>2,237,147</u>	<u>92</u>	<u>1,860,350</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661	-	8,28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205	-	71,9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9,898	1	( 27,3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7,099)	-	( 12,39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u>3,232,193</u>	<u>3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665</u>	<u>1</u>	<u>3,272,674</u>	<u>33</u>
7900 稅前淨利		2,258,812	93	5,133,024	5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	<u>306,356</u>	<u>13</u>	<u>( 859,231)</u>	<u>( 9)</u>
8200 本期淨利		<u>\$ 2,565,168</u>	<u>106</u>	<u>\$ 4,273,793</u>	<u>42</u>

(續次頁)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	-	\$( 1,3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942	-	69,695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16,429	1	162,181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	27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9,371</u>	<u>1</u>	<u>230,769</u>	<u>3</u>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u>935,694</u>	<u>38</u>	<u>( 681,434)</u>	<u>( 7)</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935,694</u>	<u>38</u>	<u>( 681,434)</u>	<u>( 7)</u>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u>\$ 955,065</u>	<u>39</u>	<u>\$( 450,665)</u>	<u>( 4)</u>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3,520,233</u>	<u>145</u>	<u>\$ 3,823,128</u>	<u>38</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u>\$ 4.27</u>		<u>\$ 7.20</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u>\$ 4.23</u>		<u>\$ 7.06</u>	

董事長：黃明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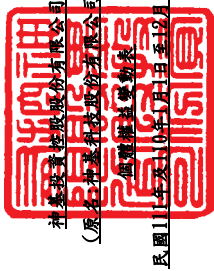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謝淑娟





利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利華利成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5,892,477	\$ 3,264,236	\$ 1,952,202	\$ 741,623	\$ 5,076,740	\$ (735,369)	\$ 53,138	\$ 16,245,047				
本期淨利	-	-	-	-	4,273,793	-	-	4,273,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7)	(681,434)	231,886	(450,6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72,676	(681,434)	231,886	3,823,12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9,877	-	(259,877)	-	-	-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59,393)	59,39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23,911)	-	-	(2,123,9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3,874	-	-	30,644	-	-	30,644				
員工行使認股權	84,507	176,203	-	-	-	-	-	260,71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副券成本	-	13,623	-	-	-	-	-	13,62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976,984	\$ 3,457,936	\$ 2,212,079	\$ 682,230	\$ 7,055,665	\$ (1,416,803)	\$ 254,380	\$ 18,222,471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5,976,984	\$ 3,457,936	\$ 2,212,079	\$ 682,230	\$ 7,055,665	\$ (1,416,803)	\$ 254,380	\$ 18,222,471				
本期淨利	-	-	-	-	2,565,168	-	-	2,565,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54	935,694	16,717	955,0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7,822	935,694	16,717	3,520,233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0,332	-	(430,33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80,193	(480,19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54,075)	-	-	(2,154,0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1,634)	-	-	(10,024)	-	-	(1,634)				
員工行使認股權	57,965	110,442	-	-	-	-	-	168,4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副券成本	-	48,609	-	-	-	-	-	48,60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034,949	\$ 3,615,353	\$ 2,642,411	\$ 1,162,423	\$ 6,548,863	\$ (481,109)	\$ 281,121	\$ 19,804,011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謝淑娟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258,812	\$ 5,133,024
調整項目：			
<b>收益費損項目</b>			
已實現銷貨利益		-	(23,501)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四)	15,182	161,263
無形資產攤提費用	六(九)(二十四)	1,898	5,966
預期信用減損提列數		-	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一)(二十二)	25,662	2,4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099	12,39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661)	(8,288)
股利收入	六(十九)(二十一)	(20,600)	(10,3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740)
修改租約利益		-	(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十九)	(2,195,623)	(3,945,7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33,896	11,396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應收票據淨額		-	11,585
應收帳款		-	(143,3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330)	68,485
其他應收款		8,844	(4,383)
存貨		-	(1,289,586)
預付款項		10,342	(4,105)
其他流動資產		-	(2,047)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合約負債		(9,275)	228,037
應付帳款		-	(8,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83,446
其他應付款		(15,805)	(55,534)
退款負債		-	49,3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6,168)
負債準備		-	50,54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6,6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441	862,655
收取之利息		3,421	8,182
收取之股利		609,174	64,872
支付之利息		(4,641)	(7,033)
支付之所得稅		(259,139)	(353,9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9,256	574,764

(續次頁)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467)	( 55,4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13,615	21,932
退回股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40,000	( 4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242,647)	( 735,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6,100	470,4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及七	( 5,863)	( 83,2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0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4,315)	( 5,2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90	6,58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737,586
分割現金予子公司	六(二十八)及七	-	( 1,110,2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1,987)	( 791,63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500,000	( 406,7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六(二十九)及七	2,322,413	546,2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六(二十九)及七	( 329,17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2,154,075)	( 2,123,91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八)及(二十九)	( 5,186)	( 68,304)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	( 1,706)
員工行使認股權		168,407	260,7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2,380	( 1,793,7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9,649	( 2,010,5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4,909	2,185,4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74,558	\$ 174,909

董事長：黃明漢



經理人：黃明漢



會計主管：謝淑娟



## 附件四

###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1.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p> <p>2. 部分文字及段落調整。</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u>172</u> 條之 <u>1</u> 第 <u>4</u>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u>172</u> 條之 <u>1</u> 之相關規定以 <u>1</u> 項為限，提案超過 <u>1</u>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u>一百七十二條之一</u> 第 <u>四</u>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u>一百七十二條之一</u> 之相關規定以 <u>一</u> 項為限，提案超過 <u>一</u>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本條新增。</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b><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b></p> <p><b><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b></p> <p><b><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b></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b><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b>，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b><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b></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b><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b></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本條新增。</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本條新增。</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本條新增。</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本條新增。</p>
<p>第十九條（施行）</p> <p>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三條（施行）</p> <p>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第二十條（訂定及修正日期）</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88年5月13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9年6月9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1年5月10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5年4月21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6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9年5月29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10年7月14日。</p>	<p>第二十四條（訂定及修正日期）</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88年5月13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9年6月9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1年5月10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5年4月21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6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9年5月29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10年7月14日。</p> <p><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2年5月29日。</u></p>	<p>1. 調整條次。</p> <p>2. 增加修正日期。</p>

附件五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新增之競業資料

董事名稱	擔任其他事業董事及經理人明細
蔡豐賜	昆山華復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華孚精密科技(馬鞍山)有限公司 華眾精密科技(馬鞍山)有限公司 華譽精密科技(含山)有限公司
林全成 (神達電腦(股)公司代表人)	蘇州漢揚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苗華斌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美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坤銘	奇詣科技(股)公司 沅澧創業投資(股)公司 三圓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永洋科技(股)公司 隴華電子(股)公司 得利影視(股)公司 寶德科技(股)公司 順通資訊(股)公司
張嘉信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 附錄一

#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Getac Holdings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桃園市，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二章 資 本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伍億元整，分為捌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一條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記載、分發及保存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五章 人事

-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為總執行長一人，總裁一人，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其他主管人員，由總經理徵得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現金股利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 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於七十八年八月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附錄二

###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應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 88 年 5 月 1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 附錄三

##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黃明漢		普通股	5,605,363	0.92%	
副董事長	蔡豐賜			1,060,375	0.17%	
董事	苗豐強	神達電腦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90,396,939	31.39%	
董事	林全成					
董事	周德虔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210,000	1.19%	
董事	苗華斌					
獨立董事	林坤銘			0	0.00%	
獨立董事	林榮松			0	0.00%	
獨立董事	張嘉信			0	0.00%	
獨立董事	王帛霞			0	0.00%	
合 計				204,272,677		

112 年 3 月 31 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606,500,400 股。

註：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9,408,012 股，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 204,272,677 股。